

韓國語文學系輔系科目修訂表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97 學年度起修讀之擴大輔系生〕(99.06 修訂)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韓語正音	1	必	√				
初級韓國語	6	必	√		韓語(一)		
中級韓國語	6	必	√		韓語(二)	初級韓國語/6 學分	
韓語語法(1)	2	必	√			初級韓國語/6 學分	
韓語語法(2)	2	必	√			韓語語法(1)	
高級韓國語	6	選	√			初級韓國語/6 學分、 中級韓國語/6 學分	
生活韓國語	4	選	√			初級韓國語/6 學分	
應修總學分：27 學分(必修 17 學分+ 選修課程 10 學分)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1. 階梯式課程受擋修之限制。							
2. 修習抵免科目而未達最低學分者，須選修表列科目補足之。							
3. 輔系學生應修習專為擴大輔系生另行開課之必修、選修課程。							
4. 非上列之選修科目，方得選習本系所開設之課程，隨班附讀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校內分機 62311